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思电子”）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但由于神思电子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神思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43.362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84.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315.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登记费、印花税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6.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68.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2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68.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18.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22.9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62.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86.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681.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996.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43.21	
差异	G=E-F	-146.92	

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7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46.92 万元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恒丰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

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 2 个专户，
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424014	79,646,540.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86611029101421033536	51,785,602.31	
合计	-	131,432,142.39	

注：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划转
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
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终止公司“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并
将该等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130.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143.21万元（含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思电子《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73号，报告认为：神思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思电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抽查凭证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神思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向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进行函证，抽取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审阅神思电子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神思电子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神思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2024年度神思电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68.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2.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4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4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1.09	2,967.06	37.09%	2024年11月24日	79.25	不适用	是
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	是	9,800.00	9,800.00	2,567.36	5,524.76	56.38%	2024年11月24日	267.42	不适用	是

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4,200.00	4,200.00	572.18	762.49	18.15%	2024年11月24日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8,168.83	8,168.83	1,322.28	8,427.28	103.16%			不适用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143.21	13,143.21				不适用	
合计	—	30,168.83	30,168.83	17,606.12	30,824.80	—	—	346.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经济及行业环境影响，行业客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减缓,导致项目大规模布设的运行环境未达到预期状态；同时，项目所需算力设备价格较原募投项目设计时有较大幅度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程未达到预期状态。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行业环境影响，政务、安防、医疗、金融等行业客户预算收紧，对于信息化建设的投入规模下降，导致项目实施环境未达到预期状态；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神思云脑业务场景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有所调整，导致项目实施进程未达到预期。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北京及深圳两个研发中心已设立，由于受经济、行业环境以及项目推进速度的影响，研发人员引进情况未达预期，影响了该项目的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随着近几年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与募投项目建设场景发生变化，如公司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可能面临项目实施后无法符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终止了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并将该等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监控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 XYZH/2022JNAA40030 号鉴证报告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439,654.24 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469,246.23 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将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21,908,900.47 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置换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1,469,246.2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与部分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存储于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按照协定上浮利率计息。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远距离、大场景、全天候智能视频

	监控系统技术升级与产业化项目”“神思云脑升级研发与建设项目”和“研究开发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并完成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